

## 組織編制

本處原名為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建 工程處」,係依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織條例第11條規定 於80年5月成立之臨時派用機關,主要任務為辦理汐止五股高架拓寬工 程。因中山高速公路路面不敷使用,本處奉命辦理中山高速公路後續拓 寬工作,並奉行政院85年4月25日台八十五交字第11537號函核定自85 年7月1日起更名為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」。

依據本處暫行組織規程,本處設處長1人,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 所屬單位及員工;副處長2人,襄理處務;主任工程司1人,襄理工程 技術相關事宜。本處設工務課、技術課、交管課、用地課等4個業務單 位,並設有人事室、政風室、會計室及總務課等4個輔助單位,為辦 理材料試驗,設有材料試驗所,另為應工程業務需要分別設有臺北工 務所、臺中工務所、臺南工務所、八德工務所、大竹工務所等5個工務 所,如本處編制圖(一)所示:



## 組織編制

